

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
技术委员会

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

关于明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中 丙烷、丁烷临界量的复函

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：

贵单位《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确认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〉中丙烷、丁烷临界量的函》收悉，我处就该项标准内容向起草单位进行咨询，现将答复意见转达。

附件：关于确认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中丙烷、丁烷临界量的复函

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8月13日

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

关于确认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中 丙烷、丁烷临界量的复函

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：

贵委员会《关于确认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〉中丙烷、丁烷临界量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18218-2018)表1第52项：液化石油气（含丙烷、丁烷及其混合物）的临界量是50吨，同时表明单独丙烷、丁烷的临界量也是50吨。

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

2020年8月11日